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LOF)(场内简称:信诚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5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49,380.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12,345.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4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4元(含),则基金须依据本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1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5日(场外)	2016年1月18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9日(场外)	2016年1月20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6年1月1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日开市停牌一小时,即自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12日10:30恢复交易。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开放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4)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xc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6年1月8日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1月8日,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为1.012431507。折算前,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827,980.69份,折算后,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1,584,164.1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6年1月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结果。

二、本次新双盈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新双盈A赎回份额为14,312,580.02份。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的份额数为38,382,575.81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双盈A、新双盈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此次2016年1月8日为新双盈A的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新双盈A单独开放的开放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6年1月8日,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434,050.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4,312,580.02份。本次新双盈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A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6年1月1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新双盈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6年1月12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6年1月11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新双盈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86,088,209.95份,其中,新双盈A总份额为47,705,634.14份,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8,382,575.81份,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份额配比为3.728694581: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1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1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1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朗姿股份(证券代码:002612)"、"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长电科技(证券代码:600584)"、"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安信基金信心增持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鉴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在设立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需要对草案及摘要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并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签署了《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5日通过专人、通讯、传真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人,其中公司董事罗勤先生、卢光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33,994,5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2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4-0006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33,994,588股股票于2016 年1月5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将向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国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共同出资300,000美元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八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登记为准),本次设立子公司由公司及柳州八菱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完成后,八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国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

三、《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该持股计划在设立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需要对草案及摘要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3、独立董事《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章程》原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0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1 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72,621,7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0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11 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72,621,7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33,994,5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336,569.00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331,157.00元。

3、《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9,336,569.00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3,331,157.00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4、《章程》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592　　股票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国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共同出资300,000美元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八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以公司及柳州八菱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完成后,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权。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国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八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暂定名,以当地登记为准)

住所:Noble House 27th Floor, 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Kav.E.4.2. No.2 Mega Kuningan - Jakarta? Indonesia 12950

注册资本:300000美元

经营范围:换热器生产及销售。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股东的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货币	2016年7月前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2016年12月前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共同出资,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兴建一个具备15万辆整车的主机厂及一个面积30公顷的零部件园区,主要制造、销售五菱品牌汽车并向印尼及东盟国家输出五菱旗下的其他汽车产品。公司作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本次在印尼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贴近客户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到印度尼西亚是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汽车市场潜力巨大,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标的公司目前还处于筹建期,预计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变更对比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进行相应的修订。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咨询,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项目	草案	草案修订案
资产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基金信心增持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优先级份额约定基准收益率	7.5%/年	7.10%/年
年管理费率	由委托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	0.4%/年
年托管费	由委托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0.1%/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于2016年1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阅读时,请以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顾瑜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522,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 %)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1月 8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7月21日,顾瑜女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顾瑜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22,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 %)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自2015年7月21日起,回购交易日为自初始交易日起12个月内。

近日,顾瑜女士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质押股票的提前购回,该些股份已于 2016 年 1月 8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顾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1,688,4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本次解除质押后顾瑜女士质押股份为 17,47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8,816,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8,810,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29,724.00股,反对2,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814,011股,反对2,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0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医院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烽康")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医药及医疗领域的优势,未来拟共同发起设立医院并购基金,以收购等方式投资于境内医院,经双方友好协商,近期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1幢楼3层303-09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

甲方计划对乙方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乙方15%股权。

增资完成后的乙方拟更名为上海海药烽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医院并购基金,甲方将作为该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该并购基金将主要开展境内医院的并购、投资业务,并将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

(二)乙方的增资额

1、乙方目前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甲方拟对乙方现金增资265万元,其中1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完成后,海南海药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的比例为15%。

3、董事会成员的委派

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合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并具有表决权。

(三)、医院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运作

1、甲方为有限合伙人,劣后级合伙人;合资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经营范围:以产业投资为导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移动互联网医疗、医院投资等健康相关的领域。

3、基金规模:目标募集规模拟为不超过50亿元,其中首期募资规模为10亿元,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可以调整医院并购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募集规模的20%,其中首期拟出资20000万元。合资公司出资占募集规模的1%,首期出资1000万元,剩余部分由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向其他投资方募集。双方同意,甲方届时须充分利用银行授信、担保、承诺回购等形式尽可能降低优先级份额合伙人的融资综合成本。

4、存续期限

医院并购基金的存续期限拟为5+2年,自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基金管理费

医院并购基金每年向管理人按半年度分期预付管理费,管理费率为2%/年,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按照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

(2)、管理及退出期内,按照基金已经投资但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所分担的部分的2%计算。

6、投资方向:收购、投资境内医院。并购方式将以公立医院的并购改制、对现有医院增资收购以及新设医院等为主。

7、医院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退出以及协议约定的其它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进行专业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5位委员组成,其中甲方提名1位委员,乙方提名4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4位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双方同意,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的投资项目,甲方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仍有最终否决权。

8、投资退出: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等。双方同意,如通过并购方式退出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收购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推进,医疗健康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投资机遇,公司拟通过设立医院并购基金,进一步储备医疗产业项目,积极拓展公司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发展。并购基金将以公立医院的并购改制、对现有医院增资收购以及新设医院等为主,有利于公司整合医疗资源,同时加快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布局,深耕医疗服务产业链。

四、其他

本次签署的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设立医院并购基金将根据进展情况提交公司相应审议机构审议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